

省委第八“三散”污染治理专项督察组公告

省委“三散”污染治理专项督察公告

省委“三散”污染治理专项督察纪律公告

省委“三散”污染治理专项督察 周口协调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示

●进驻时间:

2019年12月13日至12月27日

●受理举报电话:

0394-8350961

●专门邮政信箱:

河南省周口市A001号邮政信箱

邮编:466000

●受理举报电话时间:

2019年12月13日至12月27日每天

8:00至20:00

根据省委、省政府要求和督察组职责,省委第八“三散”污染治理专项督察组主要受理周口市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来信来电举报,重点内容是“散乱污”企业环境污染、散煤燃烧环境污染、散尘环境污染等方面的问题。其他不属于受理范围的信访问题,将按规定交由被督察省辖市、单位和有关部门处理。

经省委、省政府批准,省委第八“三散”污染治理专项督察组于2019年12月13日至12月27日进驻周口市开展“三散”污染治理专项督察。现将《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纪律要求》公开,欢迎社会参与监督。

如发现督察组及其成员存在违反《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纪律要求》的情形,可向省纪委监委驻省生态环境厅纪检监察组反映。

组反映:

电子邮箱:hnhtjcs@163.com

信箱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学理路10号省纪委监委驻省生态环境厅纪检监察组

邮编:450002

省委第八“三散”污染治理专项督察组

2019年12月12日

2019年12月18日,周口市收到省委第八“三散”污染治理专项督察组举报转办第6批举报案件,数量共7件,涉及区域分别是经开区1件,太康县1件,沈丘县4件,扶沟县1件。目前相关部门正在

调查处理中,具体查处结果后续公示。

省委“三散”污染治理专项督察周口市协调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2月18日

周口市人民政府关于河南省“三散”污染治理专项督察第二批转办案件查处情况的公示

编号:D411600000000201912140001

河南省“三散”污染治理专项督察组:

2019年12月14日,我市接到河南省“三散”污染治理专项督察第八组交办案件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属地管理、三管三必须”的要求,立即责成相关部门迅速开展调查,立即整改落实,现将编号D411600000000201912140001号案件具体查处结果报告如下:

一、案件反映情况

西华县至扶沟县的路上,红花镇东高庄村东明石化加油站,经常有十几辆拉粪车在该加油站旁冲洗,冲洗时臭水流向路边沟内,臭气熏天,影响附近居民正常生活。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反映问题属实。东明石化加油站(原西华县汇通石油城)办有营业执照、成品油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环境影响登记表,手续齐全。通过现场勘查,加油站北侧有一洗车点,负责人金翠雨,红花镇东高庄村人。主要设备有洗车机2台、储水罐1个。该洗车点无任何手续,洗车废水直接排放至北侧路边沟内。

三、处理整改情况

目前,西华县相关部门已将该洗车点按照“两断三清”标准取缔,北侧路边沟内洗车污水已清理完毕。下一步,西华县将对县域内所有洗车场进行规范整治,确保类似问题不再发生。

四、责任追究情况

经研究,西华县红花镇纪委给予东高庄村党支部书记高来营党内警告处分。

编号:D411600000000201912140002

河南省“三散”污染治理专项督察组:

2019年12月14日,我市接到河南省“三散”污染治理专项督察第八组交办案件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属地管理、三管三必须”的要求,立即责成相关部门迅速开展调查,立即整改落实,现将编号D411600000000201912140002号案件具体查处结果报告如下:

一、案件反映情况

西华县西华营镇于韩村东有一座建在可耕地上于韩商砼站,无相关手续。最近,商砼站不定时进行生产,噪音极大,生产时产生的粉尘较多,且无治尘设施。清洗罐车时,废水随意倾倒在路边沟内,臭气熏天,影响附近居民正常生活。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反映该商砼站无相关手续,污染严重的问题不属实。于韩商砼站位于西华营镇尹庄行政村于韩村东,建于2016年3月,占地10亩,办有营业执照,法人为吕景堂,办有年产能20万立方米混凝土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属2017年全省清改项目)。2019年8月13日,委托河南久陆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厂区颗粒物、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均不超标。该商砼站建设有车辆冲洗装置、厂棚喷淋、除尘器、三级沉淀池、密闭物料仓,厂区围挡等污染防治设施,厂区周边路边沟内未发现污水。

因该公司离县城较远,为便于管理,县住建部门在重污染天气管控实施后,为防止该商砼站违规生产,已于2019年12月5日,对该商砼站配电房进行查封,现场检查发现封条完好,无生产痕迹。

反映该商砼站建在可耕地上的问题属实。经查,该商砼站提供的土地证明与原始证明不一致,且原始土地证明显示,该商砼站所处地块为荒地。

三、处理整改情况

针对该商砼站土地手续及用地性质一案,现已移交公安机关进行侦查。在案件侦查期间,西华县有关部门将对该商砼站加强监管,防止其继续生产。

四、责任追究情况

该案件公安部门正在侦查中。下一步,将根据公安机关调查情况,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依法依规对该商砼站所涉及的违法行为进行严肃处理。

编号:D411600000000201912140005

河南省“三散”污染治理专项督察组:

2019年12月14日,我市接到河南省“三散”污染治理专项督察第八组交办案件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属地管理、三管三必须”的要求,立即责成相关部门迅速开展调查,立即整改落实,现将编号D411600000000201912140005号案件具体查处结果报告如下:

一、案件反映情况

沈丘县老城镇后谷营村,村东头省道边养殖场内有个洗砂场,污水直接排放到河道内,导致河道水质浑浊,污染河水。曾向老城镇政府反映过该情况,未得到解决,希望引起督察组的重视,尽快得到解决。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检查,发现仍存在生产原料未完全覆盖、生产设备围挡不完全、大部分无喷淋设施、进出口道路未硬化等问题。8月20日,因未按要求整改到位,许湾乡政府对10家工厂下达了《整改取缔通知书》。

三、处理整改情况

接到转办件后,许湾乡立即组织人员对上述10家工厂采取断水断电措施,并拆除生产设备。

四、责任追究情况

由于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气味无法检测,该企业正常生产后,责令该公司委托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全面检测,对群众举报的问题进行全面查处,给群众一个满意的答复。

五、处理整改情况

无。

编号:D411600000000201912140007

河南省“三散”污染治理专项督察组:

2019年12月14日,我市接到河南省“三散”污染治理专项督察第八组交办案件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属地管理、三管三必须”的要求,立即责成相关部门迅速开展调查,立即整改落实,现将编号D411600000000201912140007号案件具体查处结果报告如下:

一、案件反映情况

经检查,发现仍存在生产原料未完全覆盖、生产设备围挡不完全、大部分无喷淋设施、进出口道路未硬化等问题。8月20日,因未按要求整改到位,许湾乡政府对10家工厂下达了《整改取缔通知书》。

二、调查核实情况

接到转办件后,许湾乡立即组织人员对上述10家工厂采取断水断电措施,并拆除生产设备。

三、处理整改情况

截至目前,已彻底拆除到位,原材料及产品正在清理中。

四、责任追究情况

经研究,许湾乡纪委对程寺行政村党支部书记程全军、双阁行政村党支部书记宋辉进行诫勉谈话,并在全乡通报批评。

编号:D411600000000201912140008

河南省“三散”污染治理专项督察组:

2019年12月14日,我市接到河南省“三散”污染治理专项督察第八组交办案件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属地管理、三管三必须”的要求,立即责成相关部门迅速开展调查,立即整改落实,现将编号D411600000000201912140008号案件具体查处结果报告如下:

一、麻花家庭作坊

(一)案件反映情况

太康县城关镇南关社区王陵村,有一制作麻花的家庭作坊,老板叫王绿,炸麻花时产生的油烟较大,曾向镇政府、太康县环保局、油烟办反映该情况,油烟办让麻花作坊安装一套油烟净化设备,但不起作用,影响居民身体健康,群众要求取缔该作坊。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反映问题属实。该作坊位于太康县城关镇南关社区王陵村,2018年6月,办理了营业执照,法人代表为王绿,经营范围为油炸食品。2019年10月,该作坊虽然安装了油烟分离器,但油烟净化效果不好,附近居民意见较大。

(三)处理整改情况

针对该作坊存在的问题,当地政府立即组织人员对该作坊进行取缔,现已全部拆除到位。

二、金盾门业

(一)群众反映情况

太康县城关镇南关社区徐庄村东500米左右老造纸厂院内金盾门业,磷化除锈废水通过水泵抽到该厂北边的坑塘内。喷塑时产生的粉尘在阳光下闪闪发光,且到处乱飞。该厂喷漆时油漆味较大,安装的净化设施经常不用。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反映问题属实。2019年12月15日,太康县环境监察大队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了现场勘查,该企业所用厂房为老造纸厂院子,厂房远离住户,办理了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国环评证乙字第B2130号(该公司在2016年清理整改违法排污项目中已进行环保备案,并在太康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办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1627100001087,该公司和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现场检查时该厂未生产。

该企业产生的废水主要有除锈过程产生的废水及清洗车间产生的废水。1.除锈过程产生的废水是酸洗清洗水,清洗工艺为磷化清洗,该废水只正常消耗添加不外排。2.洗车废水是喷涂工艺前对门上污垢进行清洗产生的废水,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入老纸厂管道流向太康沟进入太康民生污水处理厂,该废水处理工艺为:调节池—中和—絮凝沉淀—砂滤。

喷漆产生的废气经过喷漆车间过滤装置过滤达标后经烟筒外排,处理工艺为:喷漆车间密闭—湿式水帘处理后—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15米烟筒达标后外排,在喷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异味。

经现场检查,该企业处于停工状态,现场未发现群众反映废水通过水泵抽到该厂北边的坑塘内的情况,坑塘内无废水。

(三)处理整改情况

由于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气味无法检测,该企业正常生产后,责令该公司委托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全面检测,对群众举报的问题进行全面查处,给群众一个满意的答复。

(四)责任追究情况

无。

编号:D411600000000201912140009

河南省“三散”污染治理专项督察组:

2019年12月14日,我市接到河南省“三散”污染治理专项督察第八组交办案件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属地管理、三管三必须”的要求,立即责成相关部门迅速开展调查,立即整改落实,现将编号D411600000000201912140009号案件具体查处结果报告如下:

一、处理整改情况

问题1:针对调查核实情况,调查组责令业主立即封堵排污口,停止养殖污水乱排的行为,对养殖废物做好无害化处理,禁止出现粪污乱堆、污水乱排的行为,不得造成环境污染。目前,排污口已封堵完毕。鉴于村内养殖确实存在一定污染,新安集镇政府已对该养殖户下达《责令限期搬迁通知书》,限2020年2月20日前,将养殖场搬迁完毕。

问题2:沈丘县已督促企业落实好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恢复生产后,加强污水设施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问题3:沈丘县相关部门将加大督查巡查力度,严防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

问题4:针对核查发现的问题,新安集镇政府联合相关部门对该作坊按照“两断三清”标准进行取缔,现已取缔到位。

四、责任追究情况

经研究,新安集党委给予武营行政村党支部书记武永强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张桥村支部书记张仲强党内警告处分。

2019年12月16日

绿色生活 低碳出行

周口报业传媒集团宣